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21-016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南银优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 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影响

该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杨伯豪、陈峥、于兰英、徐益民董事回避表决。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国巴黎银行、法国巴黎银行（QFII）、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本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规则，对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经对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应按照商业原则，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一致。该议案已经出席公司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规。

二、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对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按照类别进行了合理预计。

（一）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64.17 亿元。

1、企业类主要股东关联方

企业类主要股东有八家，分别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单个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构成企业类主要股东及关联体（以下简称“主要股东关联集团”）。主要股东关联方名单详见附件 1。

2021 年，基于业务合作实际需求，公司对其中六家主要股东关联集团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如下：

（1）单个关联方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45 亿元。

（2）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五家主要股东关联集团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亿元。

（3）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关联集团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150 亿元，其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亿元。

(4) 以上所有企业类主要股东关联集团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 300 亿元。

2、金融机构类主要股东关联方

单个关联方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亿元，关联集团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亿元。

3、其他关联法人

除以上主要股东及关联体之外，公司拟申请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其他关联法人共计 11 户，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 204.17 亿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1。

4、关联自然人

单户关联自然人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全部关联自然人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 亿元，主要用于非信用类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贷款承诺等。

(二) 提供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 亿元

主要用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形成的技术服务费、机房托管费、汽车租赁费、代建服务费、押运服务费、安保服务等费用。

(三) 其他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 亿元

主要用于支付或收取资产管理服务费、托管费、债券承销费、委托或受托代销费等费用。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附件：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表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情况介绍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